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30 號

聲 請 人 王光祿

訴訟代理人 羅惠馨律師

林秉嶽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未經許可持有槍枝並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提起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嗣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復以同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聲請人認系爭判決違憲，理由如下：1、系爭判決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僅限於「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始能免除刑罰，過度限縮解釋範圍。2、系爭判決就聲請人基於非營利自用目的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應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過度限制原住民之狩獵文化權。3、系爭判決錯誤理解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意旨，論理過程亦有諸多欠缺與矛盾情事。是聲請人認系爭判決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及系爭解釋等，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前開非常上訴難認為有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最高法院於前開非常上訴期間，認其應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後經系爭解釋作成在案，均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除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若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應受裁判違憲審查外，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本件聲請已敘明系爭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而於系爭解釋作成之後，仍具受理並作成判決之憲法重要性。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蔡大法官烟燉、黃大法官虹霞、 吳大法官陳環、林大法官俊益、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明誠、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 ： 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加入。
謝大法官銘洋提出，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30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

許宗力大法官加入

許志雄大法官加入

[1] 本件（111 年度憲民字第 3358 號）聲請人王光祿原係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聲請人之一，他在該號解釋係認其所受有罪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因而聲請解釋。當時檢察總長亦就聲請人所受之有罪確定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而審理該非常上訴案件（106 年度台非字第 1 號）之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亦就該案件所適用之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自製獵槍部分規定，聲請解釋。於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03 號解釋後，最高法院仍以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開非常上訴。這是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訴訟經過。

[2] 關於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自製獵槍」要件，系爭判決認為應限於「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者，始得免除刑罰。聲請人王光祿主張系爭判決之上述見解，與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有違。此外，系爭判決亦認為：「基於非營利自用目的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仍不得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而免於該法所定之刑罰，聲請人主張系爭判決之上開裁判見解，亦與上開解釋意旨有違。聲請人因而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3] 本裁定引用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有關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案之受理標準，就本件認為：「...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本件聲請已敘明系爭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

漏之情形，而於系爭解釋作成之後，仍具受理並作成判決之憲法重要性。」從而不受理本件聲請。

[4] 本席認為：系爭判決就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自製獵槍之要件，認為應「限於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者，始得以免罰之裁判見解，不僅未見於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也可能抵觸上開解釋意旨。即使依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採之上開受理標準，亦可認系爭判決有關自製獵槍要件之上開法律見解，「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是就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有受理之必要及價值。

[5] 按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解釋文第 1 段固然宣告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合憲，並宣告該項所稱自製獵槍一詞並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然於解釋理由中並未將該項規定所稱自製獵槍限於「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者。系爭判決就自製獵槍要件所增加之上開限制，明顯無據。

[6] 再者，釋字第 803 號解釋在其解釋理由第 27 段甚且明示：

立法者係為尊重原住民依其文化傳承之生活方式，就原住民基於生活工作之需而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之違法行為除罪化，僅以行政處罰規定相繩。...至立法者僅就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相關行為予以除罪化，不及於非屬自製之獵槍（魚槍）或其他槍枝種類（例如空氣槍），核屬立法者衡酌原住民以槍枝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合理範圍，以及原住民自製之獵槍，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多不及制式獵槍，對社會秩序可能之影響等相關因素所為立法政策之選擇，尚不生抵觸憲法之疑慮。...[粗黑體為本席所加]

亦即強調「原住民基於生活工作之需」及「原住民以槍枝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合理範圍」等生活、工作上需求，為原住民得持有自製獵槍之事實基礎，且未就自製之方式、過程等

限於「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就此而言，系爭判決之上述裁判見解已有明顯誤解，甚至牴觸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疑慮，聲請人據以指責並請求裁判憲法審查，自有理由，而應受理。

[7] 其次，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於解釋文第 2 段則進一步宣告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

[8] 要言之，上開解釋固然容忍法律（即槍砲條例）對於自製獵槍之規定，但也同時明確要求有關機關必須修正相關命令，提高並確保自製獵槍之規格及製造過程能符合安全性要求，以保障用槍人及第三人之人身安全。系爭判決所稱限於「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如果是指親手親為之人工製造方式，這正是上開解釋理由所擔心的不安全製造方式，如何能繼續成為自製獵槍的合法要件？

[9] 又如系爭判決所稱之「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係指向獵槍不能太先進、殺傷力不能太大等規格限制，如系爭判決理由三所述：

...原確定判決說明該槍枝既可使用口徑 12GAUGE 之制式散彈，自非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益顯與原住民族所自製獵槍不同，而該槍枝既非屬原住民以其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再由被告取得，顯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自製獵槍」之構成要件不符，尚無援引該條項之規定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等旨，經核於法尚無不

合。...

此項見解亦與釋字第 803 號解釋重視自製獵槍安全性之意旨不盡吻合，而有由本庭受理並予以審查之必要。

[10] 至聲請人質疑系爭判決有關「基於非營利自用目的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仍不得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之裁判見解亦屬違憲部分，按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第 40 段：「...立法者於規範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下因非營利性自用之需而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範圍時，除有特殊例外（例如野生動物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之情形），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亦非採取絕對禁止獵捕保育類動物之立場，而仍容許特殊例外之可能。是就如何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既然涉及上開憲法爭點，系爭判決所持裁判見解亦有接受本庭具體審查之必要及價值。

[11] 如本意見書前述第 1 至 2 段之說明，本件是同一聲請人（王光祿）在法規憲法審查（釋字第 803 號解釋）後，就相同規範（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於同一原因案件（有罪確定判決之非常上訴判決）之具體適用結果（非常上訴判決之法律見解），所提出之裁判憲法審查，應該是釋憲史上罕見（或首見）之實例。又本件所涉議題及爭點，不論是在釋字第 803 號解釋當時或解釋作成之後，都始終是社會矚目的重要憲法問題。就此聲請人之再次聲請，本庭如能受理，應可進一步審理上開解釋之未決爭議，並發揮更完整的違憲審查功能。可惜的是，本庭多數意見就本件聲請之行使選案權，似乎是選錯邊了。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30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謝銘洋大法官 提出

許宗力大法官 加入

許志雄大法官 加入

本件聲請人未經許可持有槍枝並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提起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嗣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聲請人與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認應適用之規定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經本院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做成釋字第 803 號解釋後，最高法院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 106 年度台非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前開非常上訴難認有理由駁回。

聲請人認系爭判決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 11 項規定及系爭解釋等，提出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件經本院審理後，多數大法官意見認為應不受理。就此本席並無法贊同，爰提出不同意見。

一、本件不受理之理由

本件不受理之理由，主要在於多數大法官認為「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除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若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應受裁判違憲審查外，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本件「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本件聲請已敘明

系爭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而於系爭解釋作成之後，仍具受理並作成判決之憲法重要性。」

二、本件主張系爭裁判違憲之理由具有憲法重要性

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判決違憲之理由如下：1. 系爭判決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僅限於「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始能免除刑罰，過度限縮解釋範圍。2. 系爭判決就聲請人基於非營利自用目的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應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過度限制原住民之狩獵文化權。3. 系爭判決錯誤理解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意旨，論理過程亦有諸多欠缺與矛盾情事等。

（一）「自製獵槍」範圍之認定不符釋字第 803 號解釋

本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雖然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規定「自製之獵槍」一詞，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然而同時也認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等語，由此可見本院

釋字第 803 號解釋對於自製獵槍範圍之解釋著重於「安全性」之考量，要求在規範上應朝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方向檢討修正。在修法之前，法院於解釋適用相關規定時，亦應依此意旨為之。

然而系爭判決並未充分掌握並依循本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意旨，反而要求原住民所使用之獵槍必須「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不僅無視原住民傳統即是使用外來的現代槍枝進行狩獵，而無自製獵槍的文化，且增加釋字第 803 號解釋所無之限制，無異於要求原住民只能使用危險性極高的舊式土製獵槍，顯然忽略釋字第 803 號解釋對於「安全性」之考量與要求，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身體權與健康權之旨有違。

（二）對基於傳統文化非營利自用目的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者科處刑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本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認為「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此一方面是對立法者未來立法規範時，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制規範時的指引；另一方面也明示「除有特殊例外……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使立法者有一定的立法裁量空間，而非一律禁止。

然而系爭判決卻在立法者尚未立法定制前，直接解釋限縮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的適用範圍而認為「基於非營

利性自用之需，仍不得任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並進而認為非常上訴並無理由，而忽略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明文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不受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之限制，且既然不受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自亦不構成野保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具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條件，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所欲規範處罰的對象。

至於系爭判決所稱違反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雖然釋字第 803 號解釋認為其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然而縱使本件未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而違反此一規定，這也只是違反野保法第 51 條之 1 應處以行政罰的問題，而非科以刑罰。

由上可知，系爭判決在法律的適用上，是否即與罪刑法定原則無違，值得進一步檢討；且系爭判決無視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特殊保障，不僅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規定意旨，亦與憲法增修條文之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之旨有違。

三、結論：本件有受理價值與憲法上之重要意義

系爭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不僅未能落實憲法所要求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維護與發展，且限制原住民所使用之獵槍必須「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危及原住

民族受憲法保障之身體、健康權；且限縮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的適用範圍，使其不及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並進而對於違反之行為依野保法第 41 條科處刑罰，而非對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行為，依野保法第 51 條之 1 處以行政罰，亦有值得重新審查之處。

是以本席認為本件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案，有受理之價值與憲法上之重要意義，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